**輔仁中學全國校友會子女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修訂)**

106年11月11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7年11月3日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 **目的：本會本於鼓勵就讀母校且參加本會校友之在學子女品學兼優學生努力向學、照**

 **顧清寒優秀學生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1. **申請對象：凡就讀本校之本會校友在學子女，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家庭遭遇變故、其他家境清寒經出具證明者。
（二）學期成績達獎勵標準者。
（三）急難求助金納入就讀母校在學學生。**
2. **資金來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一）獎學金：10萬元。**

 **（二）急難求助金：5萬元。(本會在學子女2萬元；就讀母校在學學生3萬元)**

1. **本獎助學金申請標準如下：
（一）獎學金：**

 **1、國民中學組：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領域成績不及
 格者。**

 **2、高中(職)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

 **以上各組若已獲領學校獎學金者，則不予獎勵。**

**（二）急難求助金：同一事由，當學年已申領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急難紓困金等相關補助者，經檢討給予扶助。**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

 **1、國民中學十名，每名新臺幣五仟元、獎狀乙幀。**

 **2、高中職十名，每名新臺幣五仟元、獎狀乙幀。**

**（二）急難求助金：**

 **1、家中遭逢重大變故致家庭經濟陷於重大困難，影響其求學或生活者，得核給新**

 **台幣1至2萬元整。**

 **2、本人因發生急難之狀況者，慰助款一次以核給伍仟元或1萬元為原則。**

**六、申請辦法：**

 **（一）申請日期：
 1、獎學金：每年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急難救助金：依實際狀況申請。**

 **（二）申請手續：**

 **1、學生可自行向人事室或校友會索取表件，依式繕填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承辦提申請。**

 **2、各班導師於學生提出申請後，應確實了解班上同學家庭狀況；境遇特殊困難學**

 **生，得進行家庭訪察瞭解，最後再行簽署。**

**七、評審：**

 **（一）初審：人事室承辦於收受導師所提出申請書表，會同教務處、學務處進行了解**

 **學生學業成績、品行、家庭狀況等，評定是否符合規定，排列優先順序。
 獎學金以家境較差者優先，相近者，以孤兒、單親家庭者優先。**

 **（二）複審：審查小組，依據初審結果進行複審。
八、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低收入戶、家庭遭遇變故、家境清寒出據證明經審查小組核可。
九、申請獎助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十、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學業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同分人數超過**

 **錄取名額限制時，同時錄取。
十一、本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呈 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S:申請表如附件**

 **嘉義市私立輔仁中學校友會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助金項目**附件一 |  | **班級** |  |  **照****片**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 **生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住址** |  |
| **聯絡電話** |  | **個人E-mail** |
| **家庭狀況** | **父親** |  | **年齡** |  | **職業** |  |
| **母親** |  | **年齡** |  | **職業** |  |
| **其他成員** | 姓名、與申請人關係、年齡、就讀/就業狀況 |
| **家中已申請之各項補助**(請勾選) | **□無申請任何補助 □低收入戶(第 級)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津貼 　□老人津貼 □失業補助 □其他**  |
| **推薦老師** | **姓名：****電話：** | **其他備註** |
| **必須繳附****文件資料** | **□ 申請表 　 □ 自傳及老師推薦函　 □ 經學校蓋章之成績單一份****□ 學生證影本/在學證明1份 　 □ 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人簽名:**  | **推薦教師簽章:** |

|  |
| --- |
| ◎以下為本會審查填寫◎ |
| **審核程序** | **審核結果** | **審核人員** | **備 註** |
| 初審 | 人事室承辦 | 人事主任 | **1.凡在學學生因家庭發生變故，急需短期救濟者均可提 出申請。****2.本會得視學生實際狀況擬訂核准濟助額度，經理事長核准後撥支。** |
| 複審 | 秘書長 | 理事長 |

**學生自傳**

附表一

|  |
| --- |
| * **家庭狀況敘述(請簡述家庭狀況，或其他任何需特別提出的情況)**
* **個人學習簡介(感興趣的學科、未來的志向/夢想…等，或其他任何你想讓我們了解的事情)**
* **其他補充(興趣、參加校內外活動及感想、打工及其時間性質，或其他任何想讓我們了解的事情)**
 |

**導師推薦函**

附表二

請將申請學生的家庭、學習、個人的情形詳實以告，若認為某學生情形需特別照顧及關心，煩請註明於推薦函內。

|  |
| --- |
| * **申請學生之家庭及經濟情況敘述(家中的經濟來源、每月是否申請政府補助、在校各項費用繳交情形)**
* **申請學生之在校表現(學習態度狀況、品性操守、個人特殊情形)**
* **其他 (任何情形須特別照顧及關心之處)**
 |

嘉義市私立輔仁中學校友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班級 |  | 座號 |  | 申請日期  |   |
| 住址 |  | 電話 | ( ) |
| 家長姓名 |  | 職業 |  | 與學生關 係 |  |
| 申請原因 |  |
|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
| 導師意見 |  導師簽章：\_\_\_\_\_\_\_\_\_\_\_\_\_\_\_\_ |
| 人事室承辦： 人事室主任： |
| 🞎 經費有限，不予濟助 🞎 濟助新台幣 元整秘書長： 理事長： |

備註：1.凡在學學生因家庭發生變故，急需短期救濟者均可提出申請。

 2.本會得視學生實際狀況擬訂核准濟助額度，經理事長核准後撥支。